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《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因此，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引引、陈树华、司静波

2023 年 4 月 26 日